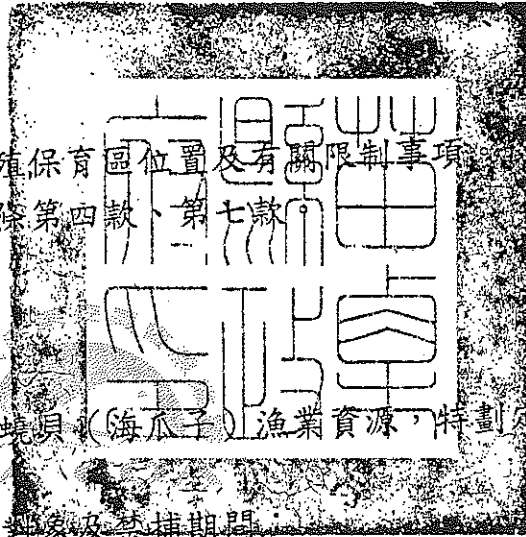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 09900120192 號

主旨：公告設置本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項  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五條及四十四條第四款、第七款

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保育本縣海域國姓蟻貝（海瓜子）漁業資源，特劃定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。

二、保育名稱、位置範圍、保育對象及禁捕期間

(一)保育區名稱：灣瓦保育區。

(二)位置範圍：本縣後龍鎮中和里 A、B、C、D 四點範圍內（座標系統：TWD97）。

A 點：東經 120 度 43 分 23 秒。北緯 24 度 36 分 16 秒。

B 點：東經 120 度 43 分 18 秒。北緯 24 度 36 分 8 秒。

C 點：東經 120 度 43 分 14 秒。北緯 24 度 36 分 8 秒。

D 點：東經 120 度 43 分 20 秒。北緯 24 度 36 分 16 秒。

(三)保育對象：國姓蟻貝（海瓜子）

(四)禁捕期間：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為禁捕期。

## 三、限制事項

(一)凡於公告禁捕期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保育區範圍內採捕保育種類。

(二)如需於保育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，如人工魚礁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，需申請本府書面同意後，始可為之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或第十條規定核處行為人，其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行為人第一次違規者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；漁船第一次違規者處船主或船長新台幣三萬元罰鍰。

(二)行為人第二次違規者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；漁船第二次違規者處船主或船長新台幣六萬元罰鍰。

(三)行為人第三次違規者處新台幣九萬元罰鍰；漁船第三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，收回漁業證照或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個月。

(四)行為人第四次違規者處新台幣十二萬元罰鍰；漁船第四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，收回漁業證照或船長幹部船

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三個月。

(五)行為人第五次違規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罰鍰；漁船第五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，收回漁業證照或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六個月。

(六)行為人第六次違規以上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罰鍰；漁船第六次違規者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，收回漁業證照或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。

(七)漁船第七次違規者，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，撤銷漁業證照或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。

FA COA

縣長 劉政鴻

